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依申请公开

佛明环罚告字〔2024〕5号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8NHRQ2X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诸佛岭路107号413室

法定代表人：文会

2023年12月28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安捷工程师编制的《佛山市莘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报告表》P25显示“混合、喷纤、固化、注浆拼接、喷胶衣”工序析出有机废气包含“非甲烷总烃”，但P38废气排放标准中“混合、喷纤、固化、注浆拼接、喷胶衣”工序未给出非甲烷总烃控制标准，属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因子中遗漏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的质量问题。

以上事实，我局2023年12月28日制作的《协助调查通知书》、2024年2月27日制作的《协助调查通知书》送达公告、2024年2月21日制作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报告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莘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明环审〔2023〕6号）、《责令



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佛明环违改字〔2024〕4号）及公告送达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通报批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山路8号

联系人：法规宣教股

电话：(0757)88988382

特此告知



